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475,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宇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35,581	99.9926	39,500	0.00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0,337,840	99.9021	39,500	0.09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副董事长何书平先生、副总裁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58,8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鲁国庆先生、何书平先生、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本次拟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79,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10%。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鲁国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128%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何书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500	0.0152%	其他方式取得:178,500股
杨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387	0.0274%	其他方式取得:320,387股
何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250	0.0245%	其他方式取得:287,250股
王彦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8,750	0.0272%	其他方式取得:318,750股
曾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500	0.0238%	其他方式取得:278,500股
蓝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500	0.0227%	其他方式取得:265,500股
范志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137%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鲁国庆	45,700	0.0039%	2018/9/17~2019/2/22	31.80-31.80	2018-08-24
何书平	59,500	0.0051%	2018/9/17~2019/2/22	32.33-33.48	2018-08-24
蓝海	3,000	0.0003%	2019/6/5~2019/11/13	27.13-27.13	2019-05-14
范志文	10,000	0.0009%	2019/6/5~2019/11/13	28.45-28.45	2019-05-1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鲁国庆	不超过:37500股	不超过:0.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何书平	不超过:44625股	不超过:0.0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625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杨壮	不超过:80096股	不超过:0.0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96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何建明	不超过:71812股	不超过:0.00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812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王彦亮	不超过:79687股	不超过:0.0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687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曾军	不超过:69625股	不超过:0.0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625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蓝海	不超过:66375股	不超过:0.0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375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范志文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0/2/7~2020/8/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管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上述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4,651,354股股份、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3,655,602股股份、向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53,655,602股股份、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45,848,949股股份、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827,789股股份、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6,827,78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具体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拟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拟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60.9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中金黄金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年1月7日,中金黄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号)。结合批复及近期上市公司董事变化、交易方案变化情况,中金黄金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之"(五)中国黄金关于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事项的补充承诺"中补充了中国黄金关于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事项。 2.在"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并删去了"(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二)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中补充了中国黄金关于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事项。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在"一、中国黄金"之"(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补充了中国黄金向中金黄金推荐的董事的变动情况。
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1.在"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内蒙古矿业90.00%股权"之"5、内蒙古矿业涉及的矿业"中评估过程的内容中补充了参考中国黄金关于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在"二、业绩补偿协议"中"(六)中国黄金关于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事项的补充承诺"中补充了中国黄金关于技术性无形资产组业绩承诺事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二)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695,555股。其中,根据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二年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号)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张爱英、葛尧伦、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葛家成,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695,555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根据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的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0,000股。

2018年1月12日, 公司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合计8,788,889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8,788,88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1,211,111股。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8,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695,5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304,445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018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399,86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变更为169,399,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95,4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304,445股。

2019年5月22日, 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6.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69,399,860股变更为169,668,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364,4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304,445股。

2019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958股,公司总股本无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4,944,4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724,403股

2019年10月31日, 公司完成了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69,668,860股变更为169,638,8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4,914,4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724,40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后,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和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继续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的减持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695,55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爱英	64,925,000	38.27	64,925,000	0.00
2	葛尧伦	31,638,055	18.65	31,638,055	0.00
3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40,000	6.27	10,640,000	0.00
4	葛家成	6,492,500	3.83	6,492,500	0.00
合计		113,695,555	67.02	113,695,555	0.00

注:股东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董监高和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之一,其中现任董事杨波涛先生、徐洪涛先生和监事陈萍先生每年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高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实际控制人亲属孙福宝先生、张言良先生、葛连芳女士承诺:通过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640,000	-10,64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4,274,457	-103,055,555	1,218,9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914,457	-113,695,555	1,218,9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724,403	113,695,555	168,419,9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724,403	113,695,555	168,419,958
股份总额		169,638,860	0	169,638,86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简称:000998 证券代码: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98,证券简称:隆平高科)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于2019年12月30日将拟批准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192个植物品种目录予以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其中含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5.14%股权;公司关联方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深圳市鲲信瑞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6.67%股权)的双抗12-5玉米品种;

4、公司坚持"市场与产业导向、信息与资源共享、标准与评价统一、分工与协作明确"的研发创新工作原则,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提出了"提升生物技术平台、夯实传统育种平台、完善测试评价平台、扩大研发队伍规模、统一多作物研发平台"的科研目标和"以生物技术为方向,以全球布局、商业化管理为基础"的研发战略,奠定了公司持续强力的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在传统研发和以转基因技术为代表的生物技术储备方面准备充足,将有效帮助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优势地位;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0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	是	147,000,000	7.06%	2.98%	否	否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147,000,000	7.06%	2.98%	否	否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1月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58,000,000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融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6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212,5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90,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重庆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29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17,200,000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万联证券
			135,172,5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3日	中信证券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788,772,500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1月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58,000,000	358,000,000	56.16%	7.25%	358,000,000	100%	279,500,000	100%
王薇	555,604,700	11.25%	307,000,000	307,000,000	55.26%	6.21%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976,772,500	1,123,772,500	53.98%	22.75%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641,772,500	1,788,772,500	54.62%	36.21%	358,000,000	20.01%	279,500,000	18.81%

二、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1)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自己债权类投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0年1月6日,新理益持有本公司2,081,658,177股,累计质押1,123,772,5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5,372,500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为11.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6%,对应融资余额为8.1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23,772,5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5%、对应融资余额36.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新理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6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0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2019–095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7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数量

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9.0960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0960 万股;由于71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76.7652万份股票期权以及2名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1.7555万份股票期权和11.75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88.5207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1.7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3.3592万份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注销15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330.9759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21%;回购并注销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200.8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55%。

2、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 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2017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9元/股。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8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7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86,731.3670万股变更为786,530.5155万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786.0464	19.29%	200.8515	151,585.1949	19.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945.3206	80.71%		634,945.3206	80.73%
1、人民币普通股	496,124.6120	63.06%		496,124.6120	63.0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65%		138,820.7086	17.65%
三、股份总数	786,731.3670	100.00%	200.8515	786,530.5155	100.00%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仅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444.98万元。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5,566万元(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46.79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7.25万欧元信用证,于2020年1月6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0280002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19280148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部分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444.98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69142020280002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 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3,898.59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 年9月30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652,011,963.97元、总负债为91,350,134.6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1,350,134.66元、净资产为1,560,661,829.31元、净利润为5,008,609.38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3,898.5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5,566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46.79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月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之合营公司深圳市招商福永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永产业园",深圳地产间接持有其40.8%股权)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深圳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福永产业园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永产业园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洲大道福海工业区C区C3-1栋;法定代表人:马军;注册资本14,500万元人民币,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产与深圳一九七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51%、49%股权)股权占比80%,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经营范围:园区物业运营及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展览展示策划;品牌推广策划;市政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福永产业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480.02万元,负债总额为13,014.57万元,净资产为10,465.4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9.55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为31,108.00万元, 负债总额为21,123.08万元, 净资产为9,984.92万元;2019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711.64万元,净利润为-1,218.02万元。

福永产业园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福永产业园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福永产业园因日常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深圳一九七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七九")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一九七九的关联公司深圳羽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藏乐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实际控制人彭鹏及其配偶马丹华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将其持有的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一九七九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一九七九的关联公司深圳羽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藏乐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实际控制人彭鹏及其配偶马丹华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一九七九将其持有的深圳招商一九七九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84.7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5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